

西安市高陵区商业总公司

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西安市高陵区商业总公司为区政府直属商业行政主管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- (1) 做好商业系统所属企业的管理工作；
- (2)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二、2019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
- 1、指导下属企业抓好生产经营，激活企业内生动力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，实现追赶超越；
- 2、加强商业系统企业管理工作，定期深入企业了解实际情况，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；
- 3、加强企业干部职工教育管理，定期在商业系统干部职工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、法律法规宣传等工作；
- 4、抓好系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；
- 5、做好商业系统基层党建工作；
- 6、做好商业系统的信访维稳工作；
- 7、做好城市治理专项工作；
- 8、抓好商业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，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单位，党员先锋岗等创建活动；
- 9、积极开展行政效能革命，切实转变干部作风，为企业和职工当好“店小二”，提供“五星级服务”；

10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开展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宣传和警示教育，增强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（机关）预算。

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有 1 个，包括：

序号	单位名称
1	西安市高陵区商业总公司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截止 2018 年底，本部门人员编制 0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0 人、事业编制 0 人；实有人员 1 人，其中行政 1 人、事业 0 人。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 人，其中离休 1 人，退休 7 人。遗属 6 人。

五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，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（套）。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；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六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。

1、商业系统安全生产及城市治理工作经费 8 万元。绩效用途为：抓好商业系统安全生产及城市治理工作，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，对商业系统下属企业环境卫生治理，营造干净整洁的工作环境。

2、商业系统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9 万元。绩效用途为：商业系统下属企业，均是老旧企业，历史包袱沉重，下岗职工多，不稳定因素多，全力做好商业系统职工信访维稳工作。

3、商业系统干部职工教育管理及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3 万元。绩效用途为：商业系统干部职工教育管理及基层党建工作。

七、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。

2019 年总收入 46.21 万元，2018 年总收入 40.61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5.6 万元，增幅 13.79%。主要是：项目支出经费增加。2019 年总支出 46.21 万元，2018 年总支出 40.61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5.6 万元，增幅 13.79%。主要是：项目支出经费增加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

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 46.21 万元，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40.61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5.6 万元，增幅 13.79%。主要是：项目支出经费增加。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46.21 万元，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40.61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5.6 万元，

增幅 13.79%。主要是:项目支出经费增加。

(三)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。

1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。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.21 万元,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.61 万元, 较上年增加 5.6 万元, 增幅 13.79%。主要是:项目支出经费增加。

2、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2019 年基本支出 26.21 万元, 2018 年基本支出 25.61 万元, 较上年增加 2.34%。其中: (1) 2019 年行政运行 25.42 万元, 2018 年行政运行 24.84 万元, 较上年增加 2.33%; (2) 2019 年住房公积金 0.79 万元, 2018 年住房公积金 0.77 万元, 较上年增加 2.6%。增加原因是:调增人员工资。

3、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按照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, 区分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说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, 将相关数据与上年对比, 分析增减变化原因。

2019 年支出按经济科目预算 46.21 万元, 其中基本支出 26.21 万元, 2019 年比上年基本收支预算增加了 0.6 万元, 增加原因为 2019 年调增工资; 项目支出 20 万元, 比上年项目收支预算增加了 5 万元, 增加原因为业务增加。

（四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（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。

（六）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。

2019 年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0 万元， 2018 年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预算 0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0 万元，降幅 0%，原因：未发生因公出国（境）事项；

2、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0 万元，降幅 0%，原因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；

3、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0 万元，降幅 0%，原因：单位无公车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0 万元，降幅 0%，原因：单位无公车。

5、培训费预算 0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0.1 万元，降幅 100%，原因：职工没参加培训。

6、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0 万元，降幅 0%，原因：无会议费安排。

（七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。

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 0.64 万元，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 0.56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0.08 万元，增幅 14.29%，原因：

工会经费增加 0.08 万元。

（八）政府采购情况。

本部门 2019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八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基本支出：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，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3. 项目支出：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，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。

4. 三公经费：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（境）费、车辆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三项经费。

附件：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

西安市高陵区商业总公司

2019 年 2 月 12 日

